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增加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原因为公司新增二级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预计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投资及融资需求较大，增加互保额度将有利于提高国开东方融资效率，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符合公司利益。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及下属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进行互保，且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建立互保关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 年 9 月 5 日